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624，C类份额代码：000623）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欣然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892

传真：021-684156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法如下：

收件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欣然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892

传真：021-68415680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进行有效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判断时间先后的，若授权意见相同，以该意见为准；若授权意见不同，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授权方式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2、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思清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

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尽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D、制作清算报告；
-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G、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在决议生效之日后尽快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

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本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附件三：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议《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华富恒财 A 和华富恒财 C）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 4、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